

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(觀音區)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戴兆華	69年9月30日	男	桃園市	無	中央大學企管所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北體專運動技術科 觀音國中 觀音國小	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 成員 2015年 桃園觀音區市議員補選之候選人 鋼構工程師 工業配管工程師	1、清廉政治 (1)絕不聘用親朋好友作為議員助理(2)公開議員辦公室所有金錢使用細節 (3)公開招聘助理，不分黨派，提供有志者從政管道，培育下一代優秀觀音政治人物 2、乾淨觀音 (1)成立觀音環保巡守隊，所有汙染案件同步另行送驗，杜絕官商勾結之可能 (2)專職助理，監控工業區之汙染情況(3)主動出擊，清查所有過去未處理之汙染陳情案 3、回饋金，不能被A走 (1)專款專用，禁止現在拿回饋金使用在一般預算之情況(2)公款公決，召開區民大會，決定回饋金用途 (3)物盡其用，杜絕現今回饋金濫用之情況 4、老年照護 (1)整合社區發展協會，成立日間照護機構 (2)整合相關團體，提供完整老年休閒活動，提升老年健康品質 5、產業轉型，觀音新未來 (1)成立社會企業，經營白沙岬燈塔、觀音海水浴場之休閒觀光，作為觀音休閒產業火車頭 (2)成立觀音休閒農場連線，擴大產業規模，帶動觀音產業轉型，減少對工業之依賴
2		歐炳辰	46年9月25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職畢業	1.桃園縣第十六屆議員 2.觀音鄉第十六屆鄉長 3.桃園市第一屆市議員	一、力促完成觀音國民運動中心。 二、力促觀音、新坡都市計畫完成開發。 三、督促市府貫穿忠富路至山東路口，完成開拓。 四、督促農業局，配合農會加強輔導產銷班、農場，提高農經收益。 五、有效掌握台電回饋金，全額用於觀音區之福利措施。 六、爭取66快速道路與西濱大潭段高架至61快速道路，減少待車時間，提高行車安全。 七、防治工業汙染，加強環保稽查，保障區內生活品質。 八、加強觀光產能，完成濱海觀音大佛像連結白沙岬燈塔與觀音蓮園帶動觀光商機。
3		吳宗憲	48年1月17日	男	桃園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	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、桃園縣議會第15、16、17屆議員、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5屆副主席、第16屆鄉民代表、桃園市家庭服務中心委員、觀音獅子會會長、桃園市社區志工推展協會創會長、草漯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	1. 監督市政，公開透明，取代協商。 2. 加速建設聯外道路，完善交通網絡，觀音躍升桃園新亮點。 3. 監督市府，落實食安、治安、公安檢查，建設乾淨、美麗的家園。 4. 監督市府，貫徹環保法規，建設乾淨、美麗的家園。 5. 監督市府，提高教育資源，充實軟體、硬體，縮短城鄉差距，提升孩子競爭力。 6. 增設國軍桃園醫院觀音分院、增設關懷站。
4		江承洲	74年11月2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新坡國小 新坡國中 育達高中	立法委員吳志揚辦公室秘書 KMT觀音區黨部青年委員 觀音區青年志工服務協會會長 桃園市六桂宗親會觀音分會	青年接棒，觀音更棒！ 觀音在地老年人口增加，青年為了生計離開家鄉；路不平、燈不亮、電又停許多民生問題，鄉親們總是沉默接受，這次我願意站出來不再沉默，為自己家鄉服務主動參選，我帶著熱忱的心面對一切，請鄉親們給予支持，我是江承洲。 一、提升及檢視電線桿及線路設備，不讓觀音地區常常飽受停電之苦。 二、桃園升格觀音不落後，推動地方經濟發展，將新坡、草漯、觀音三個生活圈都市均衡發展。 三、提升更新在地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環境設備及師資，不讓觀音區成為偏鄉教育代表。 四、爭取捷運延伸或大眾交通運輸至觀音區，減少上、下班造成地方擁塞情形。 五、重視警消(守望相助、民防)裝備及需求，確保強化治安及降低工安、公共災害發生率。 六、爭取休閒公園、運動設施數量，讓地方市民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。 七、落實社會福利，照顧銀髮族、婦幼、貧困生活品質，關懷新移民婦女、子女語言文化輔導。 八、結合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在地老人安養加強醫療衛生宣導，打造安心健康環境。 九、建立區域環境保護稽查小組，即時取締不肖業者，保護在地市民健康落實環保政策。 十、建構地方網路即時溝通平台主動服務，簡化行政流程，加速服務效能。 十一、保障在地青年就業，協助與在地企業媒合，進而確保在地勞工權益。 十二、爭取老人網路補助提供3C產品使用教育，讓長輩們跟上資訊社會，即時與親人相護關心。 十三、關心在地農、畜牧、休閒產業觀光發展，支持推廣在地產品。 十四、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教育，在公共建設及環保並存下，確保觀音地區不再被過度開發。
5		郭蔡美英	42年2月15日	女	桃園市	民主進步黨	1.中壢市新街國小畢 2.國立中壢高中初中部畢 3.中壢高高中部畢	1. 民主進步黨桃園市黨部執委 2. 民主進步黨觀音區黨部主委 3. 觀音區富林國小任教八年 4. 桃園市政府機要秘書 5. 桃園市議會第17屆縣議員	一、督促市府完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觀音分校設校工程，結合產官學資源，廣招EMBA學生，培養人才提升觀音競爭力。 二、督促市府完成桃科招商，廠商進駐，建構連鎖計畫，繁榮觀音區；完成新坡都市計畫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加速完成新坡老人會館；繼續完成草漯都市計畫1.3.4.5.6期重劃。 三、結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，建設觀音區為新活力、新希望之衛星都會區。 四、爭取草漯第一期土地重劃區，路面及側溝全面更新，及增設雨水下水道工程，改善易淹水困擾。 五、繼續爭取及早完成大板溪沿岸整治及自行車步道景觀工程。 交通： 一、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闢建台61線線台15線並拓寬月亮橋路直達高嶺青埔站，銜接捷運系統，使觀音區與高嶺納入同一生活圈。 二、繼續爭取草漯地區(保障、革新、草漯、樹林、富林)航空噪音補助。 三、督促市府就桃114線新坡至觀音段於管線完成埋設後，路面全面刨除加封，以推行車安全。 四、促請市府請公路總局第一工務段就台15線草漯新段至保生段路面全面刨除加封。 教育社福： 一、爭取設置老人安養休閒中心，使耆老獲得妥善照顧，讓子女安心工作，無後顧之憂。 二、督促市府投資兒童教育與照顧，減輕家庭負擔；加強對新移民子女之照顧，應予免費接受課後安親輔導。 三、督促市府縮短城鄉差距，教育經費、資源應合理平均分配，讓國民享有平等受教權；社會福利資源應平均分配，以縮短貧富差距。 警政消防： 一、督促市府爭取警消人力配置及裝備更新，提高警消人員福利待遇。 二、督促市府編列特別預算，就偏遠地區普設天羅地網，強化治安，以彌補偏鄉警力不足。 三、結合民力與資源，爭取警政、義消福利與裝備，提昇參與警政榮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11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任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(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翻拍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應照章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、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選舉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內開三十分鐘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應照示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表格附件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破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102	觀音國小(英語教室)	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-11
1103	觀音國小一年丙班(116)	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2-20
1104	白玉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里5鄰玉林路一段180號	白玉里	1-18
1105	廣興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里7鄰中山路一段413號	廣興里	1-17
1106	大潭社區活動中心	大潭里16鄰保生三街61號	大潭里	1-17
1107	保生社區活動中心	保生里11鄰保成路32號	保生里	1-13
1108	保生國小一年甲班	保生里14鄰兩座屋5號	保生里	14-18
1109	武威社區活動中心	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	武威里	1-10
1110	三和社區活動中心	三和里5鄰橫圳頂40-2號	三和里	1-11
1111	新興社區活動中心	新興里7鄰文化路石橋段453號	新興里	1-11
1112	坑尾社區活動中心	坑尾里7鄰文化路坑尾段437號	坑尾里	1-15
1113	育仁國小(樂齡教室)	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1-7
1114	育仁國小(托育班)	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8-16
1115	藍埔社區活動中心	藍埔里4鄰新華路一段711號	藍埔里	1-5
1116	王昱翔宅	藍埔里11鄰金華路690號	藍埔里	6-13
1117	新坡國小四年丁班(E111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1-6
1118	新坡國小五年甲班(E116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7-14
1119	大堀社區活動中心	大堀里6鄰新華路二段72號	大堀里	1-10
1120	崙坪國小一年甲班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1-8
1121	崙坪國小(多功能教室)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9-15
1122	崙坪國小(社團教室)	崙坪里18鄰崙坪297-1號	崙坪里	16-28
1123	林淑萍宅	富源里14鄰新富路733號	富源里	1-2,11-15
1124	富源社區活動中心	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3-8,16-17
1125	中央公園交誼廳	富源里9鄰公園一街2號	富源里	9-10,18
1126	上大社區活動中心	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10號	上大里	1-8
1127	上大國小四年乙班	上大里8鄰大湖路一段540號	上大里	9-14
1128	新坡國小一年甲班(W111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-12
1129	新坡國小二年乙班(W104)	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3-20
1130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(前段)	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-10
1131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(後段)	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1-17
1132	塔腳社區活動中心	塔腳里4鄰塔腳路116號	塔腳里	1-12
1133	保障社區活動中心	保障里10鄰保障二路562號	保障里	1-10
1134	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保障里15鄰大觀路一段579-1號	保障里	11-15
1135	草漯國小四年壬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15
1136	草漯國小一年乙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-13
1137	草漯國小一年庚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4-23
1138	草漯國小二年戊班	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24-33
1139	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園本部二樓禮堂	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樹林里	1-12
1140	樹林社區活動中心	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3-22
1141	富林國小(風雨教室)	富林里5鄰富林8-2號	富林里	1-8
1142	富林國小一年甲班	富林里5鄰富林8-2號	富林里	9-18

查賄檢舉獎金

檢舉賄選 24小時免付費電話：
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

檢舉買票者	最高檢舉獎金(新台幣)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五百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五十萬元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競選辦事處負責人	一百萬元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